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
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3,580,000.00	20180620	2018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补充质押
		3,020,000.00	20180620	201808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7,090,000.00	20180620	20181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合计		13,690,000.00				5.73%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2,937,684.00	20180619	20181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补充质押
		4,000,000.00	20180622	20181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	
合计		6,937,684.00				9.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970,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7,032,7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550,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1,937,68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9%，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

本次股份质押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